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工信函〔2023〕30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 （一）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由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市、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省主管部门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市 2020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和程序，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要通知到每家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各县（市、区）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操作程序，按照条件标准，加大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针对申报企业逐家给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三）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四）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1）；请于8月15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复核）汇总表（附件2、3）。

附件：1.2023 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3.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4.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5.佐证材料清单

6.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联系人：吴志平、江洁荣，电话：0663-8231630）